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东帝汶)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466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9/97、A/69/99、A/69/121、A/69/214、A/69/259、A/69/261、A/69/263、A/69/265、A/69/266、A/69/268、A/69/269、A/69/272、A/69/273、A/69/274、A/69/275、A/69/276、A/69/277、A/69/286、A/69/287、A/69/288、A/69/293、A/69/294、A/69/295、A/69/297、A/69/299、A/69/302、A/69/333、A/69/335、A/69/336、A/69/366、A/69/397、A/69/402 和 A/69/518)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9/301、A/69/306、A/69/307、A/69/356、A/69/362、A/69/398、A/69/548、A/C.3/69/2、A/C.3/69/3、A/C.3/69/4 和 A/C.3/69/5)

1. **Kiai 先生**(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其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报告(A/69/365)，他说，全球治理正日益变得支离破碎并扩散到多个多边机构。多边机构的决定正在影响发展项目、经济和政治改革及国际法，并对普通人民的生活产生深远的影响，他们生活的改变往往无视其意见并违背其意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正在受多边机构本身以及在这些机构内开展工作的国家影响。在多边机构内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诸多限制反映了国内设定的限制，如将民间社会组织划至威胁安全和主权的类别，将其排除在公共事务之外，并确立行政障碍。各国政府和多边机构越来越欢迎企业最高程度的参与，而非营利实体必须竭尽全力才能被纳入其中。

2. 多边机构可以在刺激全球公共辩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们可以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知名度，并为和平集会提供便利。其中多数确实包括与民间社会互动协作的一些形式，但这还不够。真正的协作需要透明度和自由获取信息，保持对各机构的问责，并提供模式推动各国政府变得更加透明和积极响应，还提供

使普通个人能够提交信息和诉求的完善机制。多边机构还需要确认民间社会参与的积极作用并避免阻碍民间社会的参与。

3. 多边机构必须承认和促进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多边机构应当制定维持集会治安的内部准则，而不是在抗议者出现时把相关责任委托给各国当局或劝阻和平集会，正如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于 2014 年 7 月在肯尼亚所做的一样。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 20 国集团等多边机构举行首脑会议期间，据报告违反和平集会权利的次数令人震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和国际足球联盟(国际足联)等私营机构的政策也是如此，这两个机构掌握着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权力。《国际奥委会宪章》禁止在比赛期间游行，国际足联行政首长公开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国家民主程度越低，主办世界杯的效果越好。

4. 各国义务在其所有活动中，无论是在境内还是境外，都坚持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他欢迎会员国为确保民间社会的声音能够在多边论坛听到而制定的举措和政策，如最近通过的关于民间社会空间的人权理事会决议(A/HRC/24/L.24)。然而，许多国家继续阻碍民间社会参与多边场合；因其在多边场合开展宣传工作而对个人或其亲属实施报复是最令人关切的领域。他特别强调曹顺利女士案，曹女士是中国人权维护者，2013 年 9 月飞赴日内瓦参加中国普遍定期审议受阻后在国家对其羁押期间死亡。除其他国家以外，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林、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危地马拉、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也报告了国家对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的人员实施报复的情况。他欢迎各国应对此类报复的举措；然而，多边机构本身也必须采取行动，例如干预具体案件和公开谴责所涉会员国。会员国的阻挠也妨碍了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联合国。例如，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任意拖延一些咨商地位的申请，有一个组织，即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自 2008 年以来收到来自印度的 64 份书面问题。

5. 联合国人权体系尽管已成为本组织的三大支柱之一，但仅获得经常预算的 3%，这一令人吃惊的事

实日益阻碍在多层层面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6.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根本目的是推动多元化、宽容和大度，这反过来有助于实现民主目标、发展和安全。这些都是基本权利，因为自由组织和集会的能力能够满足人们掌控自身命运的根本愿望。为此，多边主义必须理解为超越国家行动的范围，以纳入这些国家内多种声音的有效参与问题。必须赋予个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发言权，否则，国家将继续避开公众的视野，通过多边机构实施公共政策。

7. **Vasquez 女士**(智利)回顾各国致力于采取具体措施，创建非政府组织可以安全、无障碍地开展活动的环境，她说，智利政府关切的是，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正在故意拖延处理咨商地位的申请；她问可以对该委员会及其工作方法实行何种变革，以防止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受到惩罚，这会对可能希望今后加入的组织的数量和形象带来何种影响。

8. **Hoelde 先生**(挪威)说，挪威赞同特别报告员对阻碍民间社会组织在多层层面参与的实际和政治障碍的关切，并欢迎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实行改革以防止对核证申请造成不必要的阻挠的建议。该国关切地注意到民间社会仍未有意义地参加各工作组以及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建立的实施情况审议组，从而违反了该《公约》。该国也表示深切关注对参与多边机构工作的人员实施报复的现象，他问其他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来消除这种趋势。

9. **Ponikvar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鉴于非政府组织通常是仅有的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机构，它们是重要的信息来源。非政府组织代表各种各样的观点，应当听取它们的声音，即便它们并非始终与会员国的立场一致。因此，所有会员国确保民间社会在多层层面全面、有效地参与是至关重要的。他问怎样才能使民间社会，尤其是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基层团体、自发社会运动和涉及边缘化群体的民间社会组织更容易参与联合国及其他多边论坛。他还要求提供特别

报告员的比较研究关于民间社会参与不同多边机构的良好做法相关建议的更多详情。欧洲联盟强烈谴责报复行为，并认为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有责任保护和支助为本组织的工作做出贡献的人。他请求提供特别报告员认为联合国没有设立“中央”个人投诉机制和没有述及哪些重大空白的更多详情。

10. **Fontana 女士**(瑞士)说，和平示威是使民间社会能够推动增强人权和民主的核心所在。鉴于日内瓦被视为国际人权政策制定的中心，瑞士尤其有责任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参与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多边组织会议。考虑到一些国家不断缩小民间社会的空间，她问民主国家如何能够确保所有国家履行其责任并允许民间社会在多层环境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应当保护民间社会代表不致遭到报复，这不仅是为了其自身考虑，也是因为他们的参与对于联合国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A/HRC/RES/24/24](#) 号决议，应当建立保护民间社会代表免受报复的联合国协调中心。应将非政府组织纳入根据《反腐败公约》设立的工作组。

11. **Rahim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非常重视国际合作，以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也极为重视履行该国在这方面的义务。该国通过与国际合作伙伴互动，特别是在欧洲理事会范围内，并与各人权机构全面合作，在改善国内人权状况方面已取得进展，并且将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对话与合作。

12. **Kihwaga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特别欢迎平等对待企业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呼吁。该国感谢特别报告员向肯尼亚提供的支助和技术建议，并期待今后继续与其合作。

13. **Hampe 女士**(立陶宛)说，立陶宛赞赏该报告以多边机构为重点，并赞同各国义务保护参与多边机构的人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提供方便的观点。因此，该国关切的是，一些国家继续阻碍民间社会参与，并因为个人的宣传工作而对其进行打击报复。另外，利用政府组建的非政府组织来压制独立声音的新趋势侵蚀了信任和信心，并阻碍多层层面有意义的合

作。立陶宛代表团关切的是，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范围内的会员国在一些场合单方面地否决核证申请，或通过不间断的质疑加以阻挠，该国要求提供特别报告员所设想的改革的更多细节。

14. **Ó Conaill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对全世界不断缩小民间社会空间深切关注，因为民间社会在多层面的参与通常是最脆弱的声音得以听到的唯一方式。该国也关切对与多边机构合作的个人和组织实施报复的现象，并要求提供多边机构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制定的良好做法的实例。

15. **Kiern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也认为多边机构处于独一无二的地位，能够通过催促会员国遵守其承诺并提供可以讨论这些问题的场所，帮助在国家层面促进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该国欢迎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制定试点机制，从而使民间社会及其他组织能够表明其关注的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必须实行改革，以防止个别会员国对申请加以阻挠；美国将借助其在委员会的席位促进民间社会的参与。该国谴责对希望参加该委员会或其他多边机制的人员实施报复。她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有意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或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开展任何协调一致的努力。

16. **Mohammed 女士**(巴林)说，集会和结社自由在巴林受宪法保护，并依照国际义务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做法实施任何限制。对集会自由的限制仅限于不得举行集会的场所，如医院、机场和首都的某些重要区域。必须提供有关集会或游行的时间和路线的通知，但无需取得许可。只有在示威不再是和平进行，并且涉及威胁公共秩序和侵犯他人的基本公民自由的非法或恐怖活动，如攻击行人、殴打警官、火烧轮胎或阻塞道路时，才能依法进行处理，并且对犯罪人采取的一切行动应当符合法律。巴林代表团强调有关国家参与审查个别案件进程的重要性，因为报告载有单一来源提供的不准确信息和误差，这原本是可以避免的。巴林依法允许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以便始终保障安全和稳定，维护本国公民的福祉。

17. **Goly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再次超越其任务授权的范围，提出了一些错误的建议。该国希望提醒特别报告员，结社自由并非一项绝对的权利，而是依照国内法律受到一些限制。俄罗斯重视民间社会参与国家生活和国际组织的活动，但希望指出，非政府组织经常违反允许其参与的联合国论坛的议事规则，并且这些组织的活动往往对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报告员关于国际体育组织运作的建议也大有问题。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应当与各国政府开展建设性合作，以促进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但不应涉及不属于其任务授权范围的问题。

18. **Zālīte 女士**(拉脱维亚)说，拉脱维亚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并通过各种广泛的多边举措和发展合作方案向民间社会提供支助。该国将作为2015-2017年人权理事会成员继续增进这些权利。拉脱维亚还坚决支持民间社会在多层面的参与，但对民间社会空间日益缩小表示关切；该国尤其关切针对与包括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在内的多边机制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报复和威胁，并呼吁调查此类行为。拉脱维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建议，并问他是否设想今后与多边机构开展任何活动来解决报复问题。

19. **Calza 女士**(巴西)回顾巴西为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会议之后的磋商提供了便利，她说，民间社会代表被纳入其国家代表团参加了许多多边会议。巴西政府同意需要制定更有效的机制来推动民间社会参与多边论坛，并支持多边机构应鼓励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在观点和地域方面实现多样化的建议。该国还欢迎关于利用资金和信息技术帮助为更小的地方团体参与提供方便和提高民间社会参与的规模和多元化的建议。该国确认对报复问题的讨论至关重要。然而，该国对报告第87(a)段的建议有些担忧，尤其是(a)(二)、(三)和(四)项，她要求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这些建议，特别考虑多边组织的政府间性质和民间社会在所述方面的参与可能对这些机构的运作产生的影响，这方面的影响经常被指责是负面的。该国也欢迎

对(a)项关于有权和会员国一样提交文件的建议进行更详细的解释。

20. **Wang Zhaoxue** 先生(中国)说, 中国政府极为重视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在导言中提及的曹顺利女士因违反了中国的法律, 已对其依法处理。她生病后被送往医院治疗, 她的权利得到尊重。

21. **Sengsourinha**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受《宪法》和法律保护。

22. **Shaharis** 先生(马来西亚)说, 特别报告员在导言中提及报复行为, 除其他国家外, 继参加人权理事会之后, 马来西亚被指控所采取的报复形式是杀戮、威胁、骚扰、酷刑、任意逮捕、监视和禁止旅行。马来西亚政府断然否认那些没有根据和破坏名誉的指控, 并提请注意 2012 年《和平集会法》, 该法允许公民以和平方式组织和参与集会。

23. **Kiai** 先生(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说, 他的报告非常广泛地涵盖民间社会, 并不限于非政府组织。目前, 民间社会的参与经常限于来自世界一个地方的利益攸关方。实现再平衡可能包括向来自世界其他地方的代表提供各种方式, 以便其前往参加联合国和其他多边组织的会议并在会上发言。民间社会团体很难在多边层面参与的原因是, 许多国家在国内层面的民间社会空间不断缩小。这两个问题必须一同解决。要取得进展, 最有把握的方式是扩大国家层面的民间社会空间。

24. 关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一个组织收到来自一个国家的 64 份问题企图阻挠其核证是不可接受、错误和不公平的。对一国可以向一个组织提交多少份寻求核证的问题及做出决定的时限应当予以限制。对该委员会实行改革有许多简便的方式, 会员国有责任开启这一进程。

25. 报复是一个重大问题, 因为对于许多非政府组织而言, 国际空间是其能够提出所关注问题的唯一场所。秘书长无法独自承担保护这一空间的义务; 多边

组织本身必须开始大声呼吁并想办法制裁那些对个人或团体实施报复的国家。

26. 他呼吁会员国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整个人权体系的供资情况。联合国支柱部门仅得到 3% 的预算这一事实强烈表明, 联合国和会员国均未将人权列为最高优先事项。会员国应当审查这种情况, 并决定这是否是它们想要继续采取的方式, 或许人权是否应当不再成为一大支柱。

27. **Shaheed** 女士(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介绍其关于商业广告和营销实务对享受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A/69/286), 她说, 该议题延续了她的相关工作, 即某些诉求超越其他诉求在公共场所占据主导地位以及权利与文化之间的联系。商业广告和营销实务的影响日益增强, 能够给哲学信仰、愿望、文化价值观和惯例带来深刻影响, 从而对文化多样性构成威胁。虽然试图说服别人并不是对思想和意见自由权利的侵犯, 实际上是对民主辩论的支持, 但商业广告和其他内容之间的分野日益模糊; 人们每天收到的广告和营销传播数量惊人; 采用大量各种媒体系统地传播此类材料; 以及使用旨在避开个人理性决策思路的手法, 都令人严重关切。商业广告和市场营销多到不成比例且无所不在, 正在推动消费, 追求齐一。因此, 希望保护文化多样性和人民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权利的国家必须保护它们的社会不致受到商业广告和市场营销过度的影响, 同时要增加非牟利表达的空间。在她看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可给予商业信息比其他言论形式更少的保护。

28. 广告对个人选择具有影响力, 因此必须认真评价所使用的手段, 同时考虑到隐私权、思想、言论和表达自由权, 以及受教育和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一些国家尚未禁止使用暗藏式传播和潜意识手法, 采用神经营销和植入广告的营销等手段也应当受到怀疑。广告商正在使用不同的手段让广告走进校园, 这本该是禁止的, 因为这些机构构成了独特的文化空间, 值得加以特别保护, 以不受商业的影响。另外, 应当禁止向 12 岁以下儿童, 或者可能的话, 禁止向 16 岁以下儿童做一切形式的广告, 也应当禁止让儿童担任品牌大使。

29. 虽然许多国家通过了该领域的法律，但商业广告和市场营销基本上靠自律。这种情况不甚理想，各国应当基于商业广告必须始终与其他内容清楚识别并区分的根本原则，通过立法减少人们每天接收的商业广告和市场营销的数量。各国有责任确保公共空间始终是进行讨论、交流文化、凝聚社会和发扬多样性的地方。因此，必须确定应特别加以保护以免出现商业广告的空间，如中小学、大学、医院、墓地、公园、体育设施和游乐场，以及文化遗址和博物馆等文化机构。个人与其所处环境关联的能力及其思想自由和文化多样性岌岌可危。

30. 诉求在公共空间的主导作用取决于谁掌握了权力。重要的是，谴责过多的广告和非法广告牌的民间社会组织大多被忽略，甚至遭到毁谤广告公司的指控，用于清除涂鸦的资源远远高于拆除非法广告牌的资源。用于做广告的空间与用于艺术表达的空间之间必须找到适当的平衡，采取办法，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人权，特别是文化权利。

31. **de Bustamente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儿童和青少年越来越多地使用互联网设备，同时数字广告和无监管的互联网冲浪使其接触与年龄不符的广告更加简便，他们进行网络购物或支付服务费用的压力日益增大，所采取的方式对于国家当局、家长、监护人和教师而言往往很难发现或限制。他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存在与儿童对信息技术的使用迅速增多有关的其他风险。欧洲联盟致力于保护媒体多元化，这是获得信息和表达自由权的重点；他要求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其建议，即由于印刷和视听媒体越来越依赖广告收入，应当进一步关注这些问题。欧洲联盟赞同各国应当在学校发展和提高对媒体和健康的认识，同时监测这些方案的实效；他要求提供有关衡量此类举措的实效的方式和手段的更多细节，这些举措基本上没有经过检验。

32. **Calza 女士**(巴西)说，巴西代表团特别欢迎审议商业广告对儿童的影响。她要求特别报告员就各国有责任保护弱势群体同时仍然尊重媒体和记者自由及表达自由发表评论意见。

33. **Shaheed 女士**(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说，数字时代，特别是儿童访问互联网，是令人关切和值得给予更多关注的问题。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和讨论，以确定如何保护儿童不会身不由己地参加对他们有害的媒体和活动，尤其是因为儿童越来越多地在没有监管的情况下访问互联网。通过似乎是游戏的东西使儿童身陷互联网，这显然是危险的，他们可能接触到色情制品或成为性剥削的受害者。虽然避免审查同时仍然保护儿童的问题比较复杂，但在学校禁止一切形式的商业信息，包括为依赖这方面收入的学校找到替代资源，以及对互联网和数字触屏设备的使用进行讨论，将是向正确方向迈进了一步。

34. 媒体多元化是另一个极为关切的领域。需要就如何避免日益由规模最大的公司垄断的问题与商业团体展开进一步讨论。减少国家对电视和广播的资助所带来的影响也应当纳入考虑范围。目前在使得健康信息等公共服务信息如同商业广告一样有趣和有创意方面做得还不够，因此，这类信息不可能触及目标受众。奇怪的是，非法广告牌通常存在数年，但是对广告公司的非法活动提出抗议者却身陷囹圄；这是一个新的调查领域，但需要进行探讨以确定如何向前推进。

35. **Haraszi 先生**(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其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报告(A/69/307)，他说，白俄罗斯政府仍然拒绝与其任务授权合作，也不允许其进入该国，他不得不从主要和次要来源收集信息，远程开展工作。该报告描述了目前实施的高度专制政体，该政体实际上禁止行使一切公共自由权利。在法律和惯例政府机制的帮助下，人权正在遭到蓄意侵犯，在落实她于 2012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20/8)中所列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建议方面进展甚微(如有)。白俄罗斯仍然是欧洲唯一使用死刑、总统一手遮天独自任命和撤销法官或检察官以及禁止私营广播媒体的国家。

36. 为了应对 2010 年总统选举中蓄意违反人权的现象，设立了他的任务授权。主要政治人物和数百人遭到逮捕；十名总统候选人中有七名被拘留，其中四人因“聚众动乱”而被判处监禁。实际上，白俄罗斯自

1991 年以来举行的九次总统选举中，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称，没有一次被认为是自由和公正的。鉴于白俄罗斯正在筹备 2015 年的总统选举，现在正是进一步重点关注那些对于保障公正和自由选举至关重要的人权，并协助当局落实有关包容性选举进程的的建议的时候了。

37. 尽管该国实行了一些积极的立法改革，包括最近修订了关于公共社团和政治党派的法律，但结社、集会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依然受到严重限制。禁止民间社会开展活动的三个主要障碍是：限制性、许可式的注册规则；随之产生且广泛实施的拒绝予以注册的做法；以及将未注册的民间活动以及资金定为刑事犯罪。耗费大量时间和金钱的注册程序使当局得以歧视性和任意地拒绝注册。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组织，经常因甚至在法规中没有提及的理由而被拒绝注册。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捍卫者和团体公开毁谤仍然不能得到遏制。另外，不仅未注册团体的领导人而且其成员均面临最高两年的监禁刑罚。未经注册的非政府组织被禁止接受资金或在国外开立银行账户，并且所有寄给已注册团体的国际资金都必须经过核准并由当局管理。

38. 他欢迎该国于 2014 年 6 月释放仍然未注册的 Viasna 人权中心领导人 Ales Bialilatski，但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并使其康复。最近短期任意拘留和所谓的“预防性”逮捕现象有所增多，包括针对参与和平示威者，他不断收到关于对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报告。随着 2015 年总统选举临近，令人不安的是，当局仍未澄清此前任何政治候选人和活动者据称在监禁期间遭受酷刑的案件。

39. 从书写本报告以来收集的信息显示，人权状况方面没有得到任何改善。现在必须保障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独立性，让他们能开展工作而不必害怕遭到报复；废除对未注册公共活动刑事定罪的法律，并依照国际法，允许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接受资金，包括从国外筹资；为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拒绝注册的非政府组织注册；停止对非政府组织进行骚扰、

威胁、惩罚和毁谤。他很乐意支持白俄罗斯当局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呼吁白俄罗斯政府与其任务授权合作。

40. Lazarev 先生(白俄罗斯)说，本报告的主题甚至比先前所谓的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报告更具攻击性。该报告试图向白俄罗斯解释哪些非政府组织是好的，哪些是坏的。在特别报告员看来，不赞同国家政策的非政府组织就是好的，就应当可以接受供资，出于某种原因这些资金应当来自国外，而与国家机构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就被打上“亲政府”的标签，因而几乎是反国民的。

41. 特别报告员以类似的方式评价媒体。特别报告员认为，白俄罗斯媒体所提供的信息是不准确、不可信的，而外国媒体，特别是西欧媒体提供的信息在他眼里几乎就是终极真理。另外，特别报告员实际上是根据西方来源的信息编写其报告。

42.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尤其是他的工作，充斥着前后不一和自相矛盾，只能看作是企图干涉白俄罗斯的内政。白俄罗斯政府建议人权高专办更加仔细地审查一些所谓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了解其是否符合国际法甚至是常识。

43. 特别报告员显然是完全在布鲁塞尔的授意下编写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报告。白俄罗斯政府曾在设定该任务授权时提出过这一问题的警告。设定该任务授权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的代表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这绝非偶然。

44. 白俄罗斯对于明斯克以西的一些国家在联合国宣扬的所谓的人权标准和这些国家违反人权的状况有自己的见解。说一个国家不断、蓄意违反人权的状况在人类发展指数排名第五十三，纯属无稽之谈。针对白俄罗斯的新指控，例如仇视同性恋，不能信以为真。这种指控再次证实白俄罗斯在否决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方面的立场是正确的。白俄罗斯政府呼吁特别报告员任务授权的设定者认识到，威胁、胁迫和制裁无法达到任何目的；解决包括人权问题在内的任何问题的唯一方式是通过相互尊重的对话和联合努力。

45.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发言,她说,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12年8月的首脑会议上强调了人权理事会作为负责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审议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在2014年第十七届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他们呼吁停止将人权用于政治目的,包括有选择性地针对个别国家,因为这种做法违反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宪章》的创始原则。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在国家层面无区别地审查所有国家的人权问题的主要政府间机制。不论特别报告员关于白俄罗斯状况的报告的内容如何,继续提交针对不结盟运动某些成员国的带有政治动机的决议以及扩散针对特定国家的报告只会加深人权问题正在政治化的看法,并对人权理事会作为评估和处理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水平或政治派别,被证实的违反人权行为的主管机构的公信力产生负面的影响。

46. **Goly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带有政治动机和不恰当的性质,其中包含预先设定的结论。从一开始,俄罗斯政府就反对设定该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对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带有偏见的综述为俄罗斯的立场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报告呈一边倒之势,根本没有提及白俄罗斯在立法和执法领域的积极转型。尤其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完全是根据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来得出结论,却不理睬来自官方来源的信息。因此,该报告中的多数信息与事实不符。

47. 普遍定期审议是联合国人权体系中一个重要的客观监测机制。俄罗斯代表团指出,白俄罗斯当局不仅与该机制合作,而且与人权条约机构合作,提交关于该国实际人权状况的定期报告。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没有提及白俄罗斯打击贩运人口的举措。该举措得到各国的赞许,并且是白俄罗斯当局开放和准备在人权领域合作的明确信息。该报告再次表明,建立有政治动机的特别程序会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并且缺乏有效性。俄罗斯认为这些工作方法是无效的,可能加剧会员国之间的对抗。鉴于各国的首要责任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向各国提供这方面的建设性援助。

48. **Wickramarachchi 先生**(斯里兰卡)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没有充分反映白俄罗斯展示的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的情况。白俄罗斯已接受2010年其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93项建议中的74项,并且于2012年自愿提交了有关落实这些建议的中期报告。此外,白俄罗斯已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并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包括通过2013年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若干定期报告的方式展开合作。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将所有这些重要行动浓缩在4个段落里,所使用的措辞带有怀疑和否定的语气,却竭尽全力描述消极的问题。

49. 促进和保护人权必须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未经有关国家的同意,不可能取得任何进展。在政治上孤立某一会员国的做法不仅是不可接受的,而且会起反作用。斯里兰卡代表团鼓励国际社会与白俄罗斯进行客观和建设性对话,并支助其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努力。

50. **Pirimkul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认为替代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不可接受的。该国还谴责双重标准及复制基于选择性和违反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决议,这会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而且不利于促进人权。白俄罗斯已成功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接受了所提出的大多数建议,这明确表明该国持有开放的态度,采取更多保护人权的措施。鉴于白俄罗斯随后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认为,不必监测该国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或其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不必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评估。乌兹别克斯坦强调在审议任何国家的人权状况时,必须尊重公正、客观、公平、不歧视和不将人权政治化的原则。

51. **Rahim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人权规范不应有等级之分,每个人权类别都应平等对待。国际努力必须以合作和对话为基础,并寻求加强各国努力而不是加以损害。

52. **Fiallo 先生**(厄瓜多尔)说,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促进人权的正确论坛。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带有政

治动机，因此设定该任务授权的决议违反了国际合作和尊重主权的原则。这种任务授权总体上反映了针对南方国家的双重标准。发达国家应当更多地关注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以及白俄罗斯在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中的重要作用。由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带有政治动机，他不愿就此发表评论意见。

53.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重复特别报告员对白俄罗斯政府的呼吁，即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所有建议，并就此与这些机制合作。欧盟极力敦促白俄罗斯停止威胁反对派活动者，取消所有阻碍和平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的法律和行政障碍，包括非政府组织接受供资的障碍，调整相关立法和惯例使之与国际法一致。欧洲联盟还呼吁白俄罗斯当局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监禁的人权维护者，确保他们全面康复并使其能够自由地开展工作而不必害怕遭到报复；不能让那些对人权维护者和反对派活动者实施暴力行为的人继续逍遥法外，并通过全面而透明的调查处理举报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案件。欧洲联盟还重申其呼吁白俄罗斯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

54. 鉴于 2015 年白俄罗斯的总统选举即将到来，她问国际社会可以采取何种行动来改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使，并确保白俄罗斯政治活动人士的安全；关于加强司法制度的总统法令是否会在法官独立性和公正审判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哪些机会可以增进白俄罗斯与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合作。

55. **Ntaba 女士**(津巴布韦)说，没有一个国家达到完美境界，能够赋予其道德权威，就人权问题向其他国家说三道四。不应把任何国家挑出来进行责罚。将人权问题政治化最终会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未经有关国家同意而设定国家任务授权等同于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并阻碍任务负责人的工作所需的合作取得效果。另外，将点名羞辱制度化，损害了作为人权理事会程序基础的公正性和非选择性，败坏了委员会在人权领域的工作。因此，津巴布韦重申其立场，即任何人权审议都必须以公正的方式进行，并符合每个国家在促进和保护本国公民权利方面的主要作用。另外，

审议人权问题必须本着合作的精神，承认会员国的努力和它们所面临的挑战。

56. **Suárez Moren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拒绝有选择性地处理人权问题和建立针对特定国家的程序。将人权用于政治目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必须坚持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原则。编写带有政治动机的报告，损害了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

57. **Wang Zhaoxue 先生**(中国)说，中国始终支持就人权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但是反对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和机制。点名羞辱将损害国际合作，不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中国理解白俄罗斯所面临的挑战，并希望特别报告员严格遵守其任务授权，公正、客观、均衡地评估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58. **Sabja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尼加拉瓜及其所在国家发言，她说，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非选择性、客观性和普遍性原则及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促进了人权领域的合作。玻利维亚代表团和尼加拉瓜代表团反对带有政治性的针对特定国家的报告，这是在未经有关国家的支持下编写的，对增进人权毫无助益。

59. **Dempsey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深切关注白俄罗斯正在进行的侵犯人权行为、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以及民间社会和政治反对派人士受到压制，并敦促白俄罗斯当局与国际人权机构开展有意义的合作。加拿大呼吁现任政权停止对政治反对派人士、人权活动者和民间社会的司法威吓和惩罚，释放所有政治犯，并确保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按国际标准自由、公正地进行。他问白俄罗斯需要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来履行其人权义务，国际社会可以如何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60. **Sengsourinha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老挝代表团祝贺白俄罗斯政府成功完成了首次普遍定期审议，并接受和执行了随后提出的 93 项建议中的 74 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同行审评是联合国人权体系内进行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最适当的机制。特别程序应当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尊重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原则，坚持客观

性、非选择性和不歧视的人权原则，避免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61. **Skácelová女士**(捷克共和国)说，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政府一再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并阻止其进入该国。他的报告表明，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旨在限制对于民主发展至关重要的民间社会和行动主义的政策大行其道。捷克代表团仍然对有组织和系统地侵犯人权行为和做法表示严重关切，这显然违反了基本自由，并呼吁白俄罗斯政府立即释放被囚禁的人权维护者和活动者并使其完全康复，停止针对民间社会代表、政治反对派活动者和独立记者的暴力和骚扰行为。她问是否在到 2015 年总统选举之前的这段时间预计会进一步加强针对民间社会、政治反对派人士和独立媒体的限制性国家政策，特别报告员如何总体衡量白俄罗斯社会的情绪。

62. **Fontana 女士**(瑞士)说，瑞士尤其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主席国致力于推动建立充满活力和独立的民间社会，保护人权维护者不致遭到报复。瑞士代表团对白俄罗斯阻碍结社自由的法律和实际障碍以及在有关该主题的国家立法的频繁修订中所使用的模糊措辞表示特别关切，这些鼓励了当局方面的任意性以及民间社会团体之间的自我审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提及的为数不多的积极进展，不足以解决该国蓄意侵犯人权的问题；瑞士代表团问白俄罗斯现任政府是否预计会采取其他积极步骤，以及鉴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白俄罗斯政府向欧安组织某些机构所表现的开放迹象应当如何解释。

63. **Hoelde 先生**(挪威)说，白俄罗斯不愿意与特别报告员合作，表明该国不愿意与大会合作，因而值得特别关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描绘了一幅暗淡的图景，预计在 2015 年总统选举之前的一段时期又一波镇压是不可避免的。白俄罗斯可以选择合作。挪威呼吁白俄罗斯政府接受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合作。

64. **Hullman 女士**(德国)敦促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具体而言，德

国呼吁白俄罗斯暂停使用死刑，释放所有政治犯，停止压制民间社会、独立媒体和反对派活动者。不得对民间社会组织刑事定罪，必须撤销阻碍民间社会组织接受资金的障碍。她问特别报告员是否已发现其报告中确认的三个主要障碍可能被消除的任何迹象，他是否对白俄罗斯的民间社会及白俄罗斯以外的国际社会提出了有关如何消除这些障碍的任何建议。

65. **Kiern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依然对白俄罗斯向民间社会施加限制、已注册的非政府组织数量缩减，以及违反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深切关注。美国代表团呼吁白俄罗斯政府准许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并停止骚扰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维护人权人士。美国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尤其是涉及修订有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法律的建议。她问特别报告员将建议采取何种步骤，鼓励白俄罗斯政府建立与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建设性对话，尤其是有关其普遍定期审议的对话。

66. **Kim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否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这是政治化、选择性和处理人权问题方面实行双重标准的例证。该任务授权不是基于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而是基于白俄罗斯的地缘战略重要性和某些国家的政治利益。联合国不能用来为特定国家的政治目的服务，人权问题不得用作政治武器。所有人权问题必须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来解决。

67. **Mattar 先生**(埃及)说，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允许对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客观和可信的评估，是该领域合作的正确框架。

68. **Duddy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尤其欢迎其有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调查结果。他呼吁白俄罗斯当局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并允许他与当地人民和组织直接交谈。报告中提及已采取一些积极的步骤修订有关公共社团的立法，但这些修订尚未转化为行动。他问当局是否应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国际社会可以做些什么来改善这种状况。

69. **Sargs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 人权理事会的举措必须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并与其相协调。直接对话是实现人权领域目标的良好基础; 应当注意到白俄罗斯不断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合作, 包括在履行其报告义务方面的合作。另外,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及有关民间社会和政治党派的系列立法修订, 表明白俄罗斯政府有意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70. **Alsaleh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损害了国际关系的政治和法律机制的公信力, 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等以合作为基础的机制的公信力。叙利亚政府原则上完全反对有选择地将人权问题用于达到其他目标。以法律和人道主义为借口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 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主权和平等原则。

71. **Glagol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 哈萨克斯坦满意地注意到白俄罗斯政府作出了极大的努力, 实行政治改革, 旨在保障该国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进一步增强民主化和自由化。该国还欢迎白俄罗斯明确准备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 包括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 并呼吁特别报告员与白俄罗斯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特别程序以及任务负责人本身必须秉持公正、客观、无偏见和非政治化原则。

72. **Pérez 先生**(古巴)说, 古巴代表团反对施加带有政治动机、针对特定国家的选择性任务授权, 这些任务授权缺乏有关国家的支持, 未能考虑到该国所提供的信息, 违反了对话和合作的精神, 所述任务授权就是这种情况。普遍定期审议是无选择性地分析人权状况的方式。古巴将继续反对政治化的做法, 这种做法没有反映出对特定国家人权的真诚关切, 只会破坏对人权状况的分析。

73. **Eyberdiyev 先生**(土库曼斯坦)说, 土库曼斯坦代表团欢迎白俄罗斯履行其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 并且愿意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展开对话和采取有效步骤促进和保护人权, 非正式文件“白俄罗斯与人权: 总体意见和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A/C.3/69/3)表明了这一点。土库曼斯坦支持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因为该进程得以对每个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客观和可信的评估, 还注意到白俄罗斯已于 2010 年成功地完成了该进程并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就此而论, 土库曼斯坦认为用执行违反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有选择性地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来替代普遍定期审议是不可接受的。土库曼斯坦重申其长期原则立场, 即所有举措应当与有关国家相协调, 并本着合作与协作的精神来实施。针对特定国家的任务授权无助于当地的状况, 并且会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

74. **Haraszi 先生**(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 他的报告涉及公民权利的状况, 而不是总体人权。他答复厄瓜多尔代表时说, 他不理解关于南方国家被挑选出来的评论意见, 因为白俄罗斯是最北方的国家之一。虽然他的报告中包括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评论意见, 但并非主要涉及该机制。在这方面, 白俄罗斯所接受的建议中只有一项建议涉及民间社会的权利——依照《巴黎原则》, 在民间社会的帮助下建立独立的人权机构的建议。然而, 该建议并没有得到执行。

75. 关于投票权, 不能低估民间社会监督机构在实现民主制度和人权方面的重要性。随着 2015 年总统选举前关键期间的临近, 白俄罗斯应当承认民间社会的权利和重要性。自该报告书写以来, 白俄罗斯实施了新的限制性立法, 例如, 将禁止传播或提议抵制选举确立为犯罪。必须摒弃此类立法措施。

76. 他重申已做好准备, 支持并与白俄罗斯政府开展建设性合作。这种合作的第一步是, 白俄罗斯承认任务授权并与任务负责人对话。

77. **Darusma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 自从他上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完成了相关报告并提交给人权理事会, 他是该委员会的成员; 这是首次授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进行全面调查, 其结论不容忽视。调查委员会记录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系统和广泛的侵权行为所产生的一些长期和持续的格局, 并得出结论, 这些侵权行为已达到国际法规定的危

害人类罪所需的很高门槛。2014年3月通过第25/25号决议时，除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外，没有一个在人权理事会发言的会员国否认需要解决悲惨的人权局势问题。

78. 或许受调查委员会给予了更多重视所驱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显示出开始就人权问题与国际社会重新合作的倾向。2014年5月，该国参加了第二周期普遍定期审议，接受了268项建议中的113项，调整了该国关于上次审议所提出的一些建议的立场。

79. 他希望在调查绑架日本国民的未决案件的双边进程中迅速取得进展，这一进程是在有关解决国际绑架问题的综合战略范围内重启的；并且将为了有关家庭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以透明的方式开展调查。

80. 他很高兴地报告前天第一次以特别报告员的身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代表在纽约会面；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进步，从而得以深入讨论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在着手解决该国人权状况问题的方式上可能开展有效合作。他坚定地相信，国际社会应当抓住调查委员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所带来的独特机遇，帮助影响该国人民的生活，包括被害人的生活，确保对严重违反人权行为责任人进行问责。

81. 开始进行对话和变革是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合并压力和详细审查的结果。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致而有效的战略，包括各有关机制采取有准确针对性的行动和开展合作。鉴于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全与人权之间错综复杂的联系，安全理事会本身可以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并且将受益于其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过程中更加全面的人权状况分析。因此，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供其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82. 他期待联合国各部门和各机构采取具体行动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确保将所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合作纳入考虑范围，并有效地解决人权关

切问题。他赞赏秘书长在2014年4月会见调查委员会的三名成员时，承诺支持“人权先行”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对策。

83. 他欢迎在大韩民国设立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的努力，这是人权理事会为落实调查委员会工作所分配的任务。这将为信息和交流以及今后可能开展的合作提供重要的新平台。最为重要的是，该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拥有充足的资源，并且不应遭到任何报复或威胁。同样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应当提供便利，使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及特别报告员根据自己的任务授权能够及时获得相关信息并接触潜在证人，特别是可能掌握对确保追究机构和个人责任至关重要的信息的逃脱者。

84. 他依然时刻准备着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开展进一步对话和技术合作。国际社会必须发出明确的信号，表明其决心通过具体行动，将落实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25/25号决议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85. **Kim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针对特定国家的程序是一些国家势力和集团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典型例证，它们企图将滥用人权作为有选择地向个别国家特别是拥有不同价值观的国家施加压力的工具。特别报告员是政治对抗的产物，被一直企图孤立和压制朝鲜、援用联合国威名的敌对势力用作工具；他充当了为那些敌对势力的政治利益呐喊助威的喉舌。

86. 他强调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都没有可信度，因为这些报告依据的是那些抛弃妻子、背叛祖国的人无事实根据的证言。此类文件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发布这一事实是一些国家占有金钱和权力的生动证明，这些文件仅仅体现它们自己的利益。联合国应当遵行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原则，并且应当不屈从于某些国家的影响。

87. 朝鲜政府非常重视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平等对话。然而，有关朝鲜的决议与真正的人权毫无关联，并且显然是寻求对抗，这与合作和对话相抵触。朝鲜

代表团将反对欧洲联盟和日本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讨论的决议草案。

88.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发言,她说,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12年8月的首脑会议上强调了人权理事会作为负责在合作与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审议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在2014年第十七届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他们呼吁停止将人权用于政治目的,包括有选择性地针对个别国家,因为这种做法违反了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宪章》的创始原则。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在国家层面无区别地审查所有国家的人权问题的主要政府间机制。不论 A/69/307 号文件中所载的报告是否涉及白俄罗斯的人权,继续提交针对不结盟运动某些成员国的带有政治动机的决议以及扩散针对特定国家的报告只会加深人权问题正在被政治化的印象,并对人权理事会作为评估和处理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水平或政治派别,被证实的违反人权行为的主管机构的公信力产生负面的影响。

89. **Ponikvar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在提请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悲惨的状况方面,欧洲联盟和日本一直站在最前列,提交讨论的决议草案着重强调问责,目的是给该国的人权状况带来变化,给被害人带来正义。

90. 他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意在今后落实建议的工作中,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这一任务的任何表示。他还问及特别报告员对“人权先行”项目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存在之间取得平衡的看法。

91. **Pérez 先生**(古巴)说,古巴始终反对设立针对特定国家的任务授权。这种任务是最高程度的操纵,目的是欺凌南方国家。前人权委员会因实行双重标准和将审议人权问题政治化而名誉扫地。只有以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为基础的真实国际合作才能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以平等为出发点审查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论坛。

92. **Rishchynski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完全赞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反人类罪行进行问责的呼吁。令人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缺乏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缺乏表达自由,拘留中心生活条件极差,被害人遭受酷刑、强奸、强迫堕胎和公开执行死刑等骇人听闻的待遇。他问,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断然拒绝调查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所有努力,希望该国最近关于进行人权对话的老调重弹能够最终产生真正的合作是否切实可行;个别国家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93. **Jung-Hoon Lee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看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需要采取系统、综合的办法,并且十分紧迫。该国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采取具体、真正的措施解决人权状况问题。

94. 他问特别报告员计划如何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国际绑架的紧迫问题。韩国代表团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采取措施解决朝鲜战争期间被绑架的韩国人以及依然被羁押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战俘的问题。该国呼吁所有国家坚持不驱回原则,确保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不会被强迫遣返。该国仍然深切关注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离散家人。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双方必须立即就大规模定期家庭团聚达成一致意见。

95. 韩国将与其他国家一道确保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年度决议切实反映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该国将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建立信心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同时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设立实地机构,支持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96. **Wang Zhaoxue 先生**(中国)说,中国反对采用针对特定国家的人权问题特别程序,因为这类程序与《联合国宪章》相抵触,损害互信,对人权领域的合作毫无帮助。

97. **Suárez Moren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 委内瑞拉代表团反对带有政治动机、有选择性地处理人权问题, 这违反《联合国宪章》, 也反对设立针对特定国家的任务授权, 这违反了应当成为审议人权问题的基础的各项原则。有选择性、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和带有政治动机的报告, 只不过削弱了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

98.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说, 白俄罗斯政府重申其反对带有政治动机的任务和相应的报告。该国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客观、全面和慎重审查个别国家人权状况的唯一有效方式。她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设想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提案国可能采取的任何潜在措施, 将对话从报告和决议层面转移到普遍定期审议层面。

99. **Fontana 女士**(瑞士)说, 瑞士同意国际社会必须采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 包括诉诸国际刑事法院, 来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免受报告中特别强调的反人类罪, 并停止有罪不罚。她问及特别报告员关于以下问题的意见: 会员国可以如何有效地游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证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建议; 国际社会可以如何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以及特别报告员设想了哪些措施来协助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00. **Carayanides 女士**(澳大利亚)说, 澳大利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她问会员国可以如何利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关系来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提供方便, 以及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核实正在执行这些建议。她欢迎设立实地机构以记载和监测人权状况的决定, 并问提供了其他什么机制来帮助确保对违反人权的责任人问责。

101. **Skácel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 捷克长期以来一直谴责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生的蓄意、广泛和粗暴的侵犯人权行为, 并且完全支持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 包括将该国的人权状况问题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该国还支持日本和欧洲联盟提交讨论的决议草案

以及在大韩民国设立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她问特别报告员在建立一个联络小组以提出关切问题和提供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举措方面是否取得任何进展, 可以利用何种机制来实现具体成果。

102. **Okamura 先生**(日本)说,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的人权局势, 日本真诚地希望所有会员国将支持该国与欧洲联盟提交讨论的决议草案。该国希望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专办将在执行该决议中发挥关键作用。

103. **Walker 女士**(联合王国)说, 尽管最近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准备着手解决人权问题, 但当地的人权状况仍未改变或改善。联合王国重申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详细答复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并采取行动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包括充分、无障碍地与人权高专办、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接触。联合王国准备向位于大韩民国的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提供支助, 并问特别报告员该机构运作的最初几个月的优先事项是什么, 会员国可以如何支持该工作。由于特别报告员提议协助会员国建立联络小组, 她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设性地参与该小组的前景如何。

104. **King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呼吁所有国家向处于危险中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保护, 考虑到那些被遣送回国的经常遭受酷刑、任意拘留、执行死刑和遭受性暴力。他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摧毁集中营, 无条件地释放政治犯, 停止任意拘留。虽然美国欢迎朝鲜政府直接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最初步骤, 但此类合作应不仅仅是拖延和推迟行动的投机取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以要么解决其人权记录问题并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要么面临进一步的孤立。这将由该国的行动而不是言辞来判断。

105. **Holbach 先生**(列支敦士登)也代表冰岛发言, 他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高参与度是否伴随着当地人权状况的改变。列支敦士登和冰岛同意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然而, 鉴于短期内不可能提交国

际刑事法院，他问国际社会应当同时采取何种行动为今后的司法问责奠定基础。

106. **Sameer 女士**(马尔代夫)问，鉴于缺乏透明度且进入该领域受到限制，会员国可以如何从战略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以确保全面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她还问特别报告员建议如何解决透明度问题。

107. **Hoelde 先生**(挪威)说，挪威赞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了一些建议，这是重要的一步，并呼吁全面落实这些建议。他要求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国际社会可以如何最好地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意见。

108. **Hampe 女士**(立陶宛)说，国际社会必须行动起来，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免受反人类罪的侵害，并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遗憾的是，犯罪人仍逍遥法外，因为他们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立陶宛欢迎有助于为安全理事会正式审议问责问题铺平道路的所有举措，包括人权高专办和特别报告员的定期情况介绍。她要求特别报告员更详细地阐述国际社会可以如何利用普遍定期审议等现有工具以及政治对话，抓住机遇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解决人权问题。

109. **Darusma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自从调查委员会报告发布以来的6个月期间而不是在过去的10年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人权状况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他注意到2014年9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研究协会发表了一份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报告，这可能有助于进一步了解该国的行政和立法框架。紧随调查委员会报告之后取得的这些重大进展绝非偶然。该报告无可争辩地认定了一些事实，鉴于该国几乎整体剥夺人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在的任务是想办法摆脱悲惨的人权状况。他建议前进的途径应当是追究责任与开放合作和协作相结合。

110. 他回答了白俄罗斯代表关于对话可以如何从报告框架转向普遍定期审议框架的问题，他说，这种过渡是可行的，但需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和准备进行对话。因此，工作重点应当是如何建立国际社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对话，这方面的迹象如今有所显现。与此同时，如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建议，一方面，国际社会应当采用双轨制，对明显参与犯罪和剥夺人权的个人追究责任，另一方面，开放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的空间。

下午1时10分散会。